“安土重迁”余温下的汉代河西移民

孙 仪

(喀什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喀什 844000)

摘要:中国传统社会对于居住的稳定性具有强烈的追求。在这个固定地区中,代代人繁衍生息,没有多大的改变,人们十分重视“安土重迁”。但基层民众作为最弱势群体,往往受到国家政权的节制,在政府需要民众迁移的时候则不得不迁。其迁移主体较为广泛,有刑徒、无赀产、遭受灾害人群,以及达官贵族等。为保证顺利迁移,政府会出台相应的鼓励措施,赐爵、赐田产、免罪等。对应汉代河西移民来看,其中不乏此种表现,河西作为边塞地区,屯戍移民最多,他们的存在保障了汉王朝西北边境的安全。随着河西地区的逐渐开发与稳定,民众自发性移民也逐渐增多,“客”则是移民最初的称呼。通过两汉的移民,河西地区得到充分开发,成为汉王朝重要的一部分。

关键词:安土重迁;汉代;河西地区;移民

中图分类号:K23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5-6916(2025)10-0013-04

DOI:10.16721/j.cnki.cn61-1487/c.2025.10.040

Hexi Immigrants in the Han Dynasty: Homeland Attachment and Reluctance to Relocate

Sun Yi

(School of Marxism, Kashi University, Kashi 844000)

Abstract: People in traditional Chinese society have a strong pursuit of residential stability. In a fixed region, people sustain a living for generations with little change, forming a strong sense of homeland attachment and reluctance to relocate. However, grassroots commoners, as the most vulnerable group, are often restrained by state power and have to relocate when the government force them to do so. The migration subjects are quite diverse, covering prisoners, the homeless, those affected by disasters, high-ranking officials, and nobles. In order to ensure a smooth relocation, the government would introduce corresponding incentive policies, such as knighthood, land and property, and exoneration. And the same is true for Hexi immigrants in the Han Dynasty. As a frontier area, Hexi had the most garrison immigrants, who ensured the security of the northwestern border of the Han Dynasty. The gradual development and growing stability of Hexi region witnessed more spontaneous immigrants, who were originally called as “guest”. Through the efforts of immigrants during the Western and Eastern Han Dynasties, Hexi region was fully developed and became an important part of the Han Dynasty.

Keywords: homeland attachment and reluctance to relocate; the Han Dynasty; Hexi region; immigrant

“安土重迁”思想在中国传统社会中备受人们看重,其主要体现在人的情感方面。长期在某一个区域生活,逐渐会形成区域共同体,在这个共同体内部,共同的语言、共同的经济、共同的文化是人们所看重和依赖的。如果离开故土,离开这样一个稳定的共同体,情感上则会失去依托。在编户齐民政策下,民众的迁徙受到政府的主导,选择性较小,这就引发了安土重迁的问题。学界对这一问题有相关研究,一部分研究集中于观念的产生、中国传统耕织社会的影响以及统治者的需求层面;还有部分研究认为中国传统社会中安土重迁受到经济社会影响之后逐渐淡化;更有学者认为此观念阻碍了中国经济社会的发展等。这种观念确实存在上述问题,但在中国传统社会当中,民众的民主性较小,一定程度上左右其流动的是官方政府,政府为实现国家的大一统,往往会打破安土重迁思想对人身的束缚,这在秦汉时期的移民过程中具

基金项目:本文系2024年喀什大学校级一般项目“秦汉时期甘新地区出土文献中的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编号:(2024)1998]的研究成果

中国知网 https://www.cnki.net

有较多案例,因而对于这种思想主导下的汉代河西地区移民有必要进行探讨。

一、秦汉时期的“安土重迁”

在定居的农业社会中,背井离乡大概是一般人最不得已和最难忍受的事情之一,定居的农业社会使人倾向安土重迁。绝大部分的农民如果不是因为天灾人祸或人口增殖的自然压力,通常都不轻易离开故土,这种社会习性最早从盘庚迁殷开始。

在两汉史籍中,对于安土重迁有较为深刻的认识。太史公在《史记·货殖列传》写道:“关中自汧、雍以东至河、华,膏壤沃野千里……故其民犹存先王之遗风,好稼穑,殖五谷,地重,重为邪。”[1]3261 又写道:“齐带山海,膏壤千里,宜桑麻……地重,难动摇。”[1]3265 太史公所言地重,难动摇,核心是关中地区土地肥沃,人们不愿意离开繁华的关中地区,受经济条件影响较多。王符在《潜夫论·实边》篇中写道:“且安土重迁,恋慕坟墓,贤不肖之所同也。民之于徙,甚于伏法。伏法不过家一人死尔。诸亡失财货,夺土远移,不习风俗,不便水土,类多灭门,少能还者。”[2] 王符之言中民众对于安土重迁的看重,或谓故土难离,是因为这种离别是永久性的,迁徙后原有土地被征收,宗族祭祀体系断层,入新地后需移风易俗,重新适应环境,因此新地多么富饶都难以成为民众的向往之地。所以经济环境,社会风俗成为人们脑海中挥之不去的迁徙羁绊。

正是由于民众安土重迁的固有思维,导致被一些人所利用,成为自己起兵谋反的由头。武帝元狩元年(公元前122年),淮南王刘安谋反,苦无不安的情势可以利用。中郎伍被献上一计,鼓动民怨,而这种民怨恰恰触动了百姓的底线——安土重迁。当时,伍被对淮南王讲当今社会安定,诸侯没有异心,百姓生活安乐,也无怨气,朔方土地肥美,迁徙民众不能够充实其地,可向中央上书,迁徙郡国的贵族、犯罪之人前往,这样就会民怨四起。“可为丞相、御史请书,徙郡国豪桀及耐罪以上,以款令除,家产五十万以上者,皆徙其家属朔方之郡。益发甲卒,急其会日。又为左右都司空上林中都官诏狱书,逮诸侯太子及幸臣如此,则民怨,诸侯惧,即使辩士随而说之,党可以徼幸。”[3]2174

即使民众抗拒这种背离乡土的行为,但在国家强制手段下仍然不得不进行迁徙。秦代,就“迁”而言,则是一种刑罚。睡虎地秦墓竹简《法律答问》载,“害盗别徼而盗,加罪之。何为加罪?五人盗,赃一钱以上,斩左止,又黥以为城旦;不盈五人,盗过六百六十钱,黥劓以为城旦;不盈六百六十到二百廿钱,黥为城旦;不盈二百廿以下到一钱,迁之。求盗比此。”[4] “迁”在秦代与黥、劓、斩趾等肉刑以及城旦等徒并行的一种刑罚方式。到汉代,“迁”以“徒”代之,不在谓迁,故汉代的“迁”即迁徙,并无他意。从以上材料我们可以得出迁移人口的一种——“刑徒”,刑徒由于犯罪受国家强制管控,迁移戍边、劳作任由政府安排。同时,在罪犯戍边的行动中,可以为自己减轻罪行,故而刑徒在安土重迁思想下的移民中具有主动性,更不难发现安土重迁的固有思维在一定利益条件驱使之下是可以动摇变化的。

因家庭发生变故,如灾害的毁坏,无田产者。在政府的号召之下,他们也是较为积极的迁移对象。元狩四年,山东水灾,“徙贫民于关以西及充朔方以南新秦中七十余万口。衣食皆仰给县官,数岁假予产业。使者分部护之,冠盖相望。其费以亿计,不可胜数。”[1]1425 由此可见,这解决了贫民的生活问题,或许有部分民众不愿迁徙,但更多的贫民面对此种条件必会迁移,没有什么比活着更重要。

在中国古代社会当中,除了政府强制迁徙外,也鼓励民众进行自发迁徙。秦代鼓励迁移的方式有“刑徒”免罪外,还有复除徭役和赐爵。秦始皇十八年时,始皇南登琅邪,迁徙农民三万余人至琅邪台下,迁徙民众免除了十二年的徭役,至始皇三十五年又迁徙万户至丽邑,五万多户口至云阳,免除了十年的徭役。三十六年迁北河和榆中三万家,条件是“拜爵一级”。通过授田、复除徭役、赐爵等方式都是为了动员民众离开故土迁徙至新地并永久居住,保障帝国疆域内区域之间的稳定与平衡发展。赐爵这种方式尤为重要,这与人的社会身份相挂钩,足以见得统治者为了国家发展使出浑身解数。中国古代王朝的形成结构与爵位是分不开的,在秦汉时期形成与完善的二十等爵制对当时社会产生了重要影响,人们非常看重爵位,爵位分官爵与民爵,前面提到的赐爵即民爵,爵制上到中央,下到基层“里”,形成了一种稳固的社会秩序,并具有不可动摇性。这种赐以民爵,在迁徙新地区“里”的范围中形成一个相对稳定的秩序,那么这儿就有一个问题,有爵者的民离开本地后爵位是否还在?从秦汉赐爵传统来看,民爵一般都是积累而上,最高不过五大夫,这种“拜爵一级”应该是在原有基础上积累

中国知网 https://www.cnki.net

的,否则赐爵一级不能够吸引百姓进行大规模的迁徙,通过这种方式,使迁徙新地的居民形成一种稳定的基层组织,在新聚居地重新凝聚安土重迁之态势。

“西汉最早的徙民记录是高祖九年十一月,徙齐大族田氏、楚昭氏、屈氏、景氏和怀氏十万余口于关中。”[5]这便是西汉的本强干弱之术,这些人本是社会中拥有社会、经济和政治势力的一群。将他们迁移关中,意味着他们必须离开原有的产业和地缘上的社会关系。虽然他们也是有所抗拒,但在国家手段之下,没有理由拒绝迁移。在这儿需要提出一个迁移手段的问题“募民迁移”,虽曰用“募”,实际上是威胁利诱兼而有之。

汉朝也有政府的鼓励性迁移。晁错在移民实边的建议中说:“臣闻古之徙远方,以实广虚也,相其阴阳之和,尝其水泉之味,审其地土之宜,观其草木之饶,然后营邑立城,制里割宅,通田作之道,正阡陌之界,先为筑室,家有一堂二内,门户之闭,置器物焉。民至有所居,作有所用,此所以轻去故乡而劝之新邑也。为置医巫,以救疾病,以修祭祀,男女有昏,生死相恤,坟墓相从,种树畜长,室屋完安,此所以使民乐其处而有长居之心也。”[3]2288 晁错以为迁徙之地应是富饶之地,给居民修好完备的房屋,有完善的交通设施,兼具一定的医疗保障,如此则可使民众长居于此,营造一种百姓乐于迁徙的氛围。当然,晁错之建议可谓上佳,但中国人骨子里的故土难离思想却难以斩断。

二、汉代河西地区的屯戍移民

上文提到秦汉时期的“安土重迁”,民众对离开自己的故土十分抵触,虽然有很多迫不得已的原因,但归根结底是不愿意的。反观河西地区的移民群体,很多则兼备了以上所提到的种种特性,如募民实边、刑徒实边等,伴随着20世纪70—80年代出土的西北简牍文书,对于这一问题做了很好的解释,我们可以更全面地窥探汉时期向河西地区的屯戍移民。为何讲屯戍移民呢,自汉武帝经略河西以来,汉代西北的边境达到了该地区,因时常遭受游牧民族的入侵,故设置大量的屯戍候望系统,以备边患。以下是出土简牍所载戍卒来源:

第六燧戍卒东郡临邑都术里滑赦　☒

EPT56:33

第十七燧戍卒南阳郡育阳乐居里李武

EPC:3

吞远遂卒魏郡邺东武成里马病已年卅

262·32

田卒淮阳郡长平市□里相□鸿十二月己巳

出袍一领犬袜两　19·41

观以上简牍文献,发现为戍卒、田卒名籍,其记载方式为烽燧名+卒名+籍贯+爵位+姓名+年龄等方式。我们所要探讨的重点为他们的籍贯,就以上所记载的籍贯而言则都是内地郡名,他们都是来河西地区进行服役人员。检讨整个西北简牍,发现戍卒的来源分别为南阳郡、淮阳郡、魏郡、东郡、颍川郡、梁国、赵国、河东郡、陈留郡、河内郡、上党郡、汝南郡、河南郡、琅琊郡等内地郡国。

从简文中我们也能够发现他们的身份为田卒或戍卒,其在内地的身份是平民还是卒我们不得而知,毕竟身份地位较低,史籍不会有载,但就前面所提到的秦汉移民概况分析而言,应该包括内郡的士兵、平民与刑徒。关于刑徒在《居延汉简释文合校》26·21有所记载,“施刑桃胜之粟三石,十一月庚子自取”。这则简文内容没有列出人员籍贯,但并不影响我们判断其为刑徒戍边。在西北汉简中,类似的情况还有很多,不做一一列举,总之他们是一个特殊的迁徙群体,能说明汉代河西移民的现状,更能体现出“安土重迁”思想在某些特定时期的被动存在。

在西北汉简中,不光有戍卒、田卒戍边性的移民,还有部分戍卒是带有家属的:

制虏隧卒周贤

妻大女止氏,年廿六,用谷二石一斗六升大

子使女捐之,年八,用谷一石六斗六升大

子使男并,年七,用谷二石一斗六升大

凡用谷六石　　《合校》27·4

制虏隧卒张孝

妻大女弟,年卅四,用谷二石一斗六升大

子未使女解事,年六,用谷一石一斗六升大

凡用谷三石三斗三升少　　《合校》55·25

通过分析简文,会发现这些戍卒家属由妻、子女构成,这可能为戍卒戍边生活增添了一定的色彩。同时,以上简为“卒家属廪名籍”,其详细记载了受廪家庭情况,具体涉及家庭人数、年龄、个人月用谷情况,依据这些内容而发放粮食。但家属所领取的粮食是少于戍卒的,其原因一部分为家庭人口构成的不同,月食用量则不同。另一部分则是前面所提到的“贡献”原因,徐扬杰说:“边塞戍卒粮食的配给只供维持

中国知网　https://www.cnki.net

基本生存,家属不是戍边主体,因之,相应待遇较低。”[6]戍卒带家属的情况不为多见,却可以反映出屯戍活动下的移民,这种情形下的移民似乎受“安土重迁”思想影响较小,亲情则成为最大的动力源泉,戍吏及其家属的迁徙对于汉代河西地区的政治、经济文化建设起到了推动作用,同样也维护了边塞地区的稳定。

三、民众自发性移民

自发性移民指人民自愿移居河西地区,特点是无组织、小规模、零散地迁徙到河西地区。其迁移河西的前提条件是河西地区经济出现繁荣局面。《居延汉简释文合校》505·37A记载此情形,“建平五年八月,广明乡啬夫客、假佐玄敢言之:善居里男子丘张,自言与家买客田居作都亭部,欲取。按张更赋皆给,当取传谒移居延,如律令,敢言之。”这里所提到的“客”应是移居居延的外乡人,他们为了到达居延地区而向户籍所在县申请通关文书“传”。居延地区关于“客”记载简文较多,其争议也是最大。在傅筑夫、王毓瑚编《中国经济史料·秦汉三国卷编》“奴客劳动”一节分述“奴隶之种类”,第一种是“官奴”,第二种是“私奴”,第三种是“奴客”[7]。薛英群认为“客并非奴隶,而是雇佣劳动者”[8]。本文中认为“客”即自行迁徙到河西地区之人,有因政治而来,有因商贸而来。

由于西汉大规模的开发河西,到了汉末东汉时期,河西地区经济繁荣,李清凌在其著作中写道:“古代西北经济发展所走的路,从总体上说是以牧业为主带动农业发展的牧农结合型经济”[9],正是对河西地区经济情况的真实写照。在这种情况下,移民规模更加宏大,上到达官显贵,如窦融,他移居河西首先是因为其家族势力早已扎根河西,在汉末动荡社会,盘踞河西已达家族不灭,其次窦融认为“河西殷富”。东汉初期,中原大乱,内郡居民为了躲避战争迁往河西。《后汉书·孔奋列传》写道:“遭王莽乱,奋与老母幼弟避兵河西。时天下扰乱,唯河西独安。”[10]另外,东汉以后,由于边患,常常迁民内移,待边患平定后迁出,民不愿,则政府强制,强制手段为“强迫庶民犯罪”;“毁坏民之建筑、民田”,乃强迫边民离去,无所后顾,这是东汉政府强迫迁民的常用手段。毁坏建筑城郭等,虽有以防资敌之效,但是对贫困百姓来说则苦不堪言。

这种自发性的移民一定程度上冲击了“安土重迁”的传统思想,究其原因主要是受到中原地区战乱或自然灾害抑或个人主观能动性的影响而自发性的迁徙,这同样带动了河西地区经济社会的发展,也丰富了河西地区的群体结构。

四、结论

从民众的“安土重迁”思想到移民河西,我们发现在国家政策的引领下,民众的固有思维还是有所转变的,国家智囊团为达到移民的目的,可谓大费周章,有鼓励性也有强制性,从个人层面而言,迁移意味着背井离乡,可谓痛哉。当然并不绝对,部分人对迁徙还是受个人主观思想影响,这在一定程度上松动了“安土重迁”思想。综观整个移民种类,发现政府主导的移民有利于国家和民众,或许有些政策的执行不当导致暴力型迁移出现,伤害了民众,但我们不能就全盘否定。就汉代河西移民而言,不论是政府组织还是民间自发,都对河西的开发产生了重大的影响,保障了汉王朝西北边境的安全,促进了丝路贸易的畅通,也促进了中原与边疆一体化的发展。

参考文献:

[1]司马迁.史记[M].北京:中华书局,1959.
[2]王符.潜夫论笺[M].汪继培,笺.上海:世界书局,1955:118.
[3]班固.汉书[M].北京:中华书局,1962.
[4]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睡虎地秦墓竹简[M].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93.
[5]邢义田.治国安邦:法制、行政与军事[M].北京:中华书局,2011:70.
[6]徐扬杰.居延汉简廪名籍所记口粮的标准和性质[J].江汉论坛,1993(2):66-71.
[7]傅筑夫,王毓瑚.中国经济史资料:秦汉三国编[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259.
[8]薛英群.“客”非“奴”辨:对汉代农业辅助劳动者性质的分析[J].农业考古,1986(2):66-71.
[9]李清凌.西北经济史[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7:2.
[10]范晔.后汉书[M].李贤,注.北京:中华书局,1965:1098.

作者简介:孙仪(1996—),男,汉族,甘肃通渭人,单位为喀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方向为思想政治教育、中国史。

(责任编辑:赵良)

中国知网 https://www.cnki.net